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台灣電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祥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3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官 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慶生